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千芮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406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傅千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6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傅千芮（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經起訴書載明不在本案起訴範圍）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已預見依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Jason」、「Lee Hao Yi」、「啊瀚」、「總務會計芳」、「思翰專員」、「明杰」、「秉逸」（下分稱「Jason」、「Lee Hao Yi」、「啊瀚」、「總務會計芳」、「思翰專員」、「明杰」、「秉逸」）等人指示前往向他人收取款項後再予轉交，可能係參與實行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收取、隱匿詐欺贓款之不法行為，仍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與其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曉嘉」之帳號，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向黃素棉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應允面交款項。再由傅千芮依「Jason」等人指示，先於同年5月20日晚間8時前之某時許，至某不詳超商列印如附表編號1所

01 示合約書（已由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偽造「振華投資股
02 份有限公司」、「王美文」等印文於其上），並在該合約書
03 上填寫如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內容，及在「經辦人」欄上
04 簽署自己姓名、蓋用自己印章，藉此偽造上開私文書後，前
05 往向黃素棉取款。嗣傳千芮依「Jason」等人指示，於同日
06 晚間8時32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號多那之咖啡
07 和美店，向黃素棉收取新臺幣（下同）120萬元現金，並出
08 示如附表編號2所示手機內由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偽造
09 之工作證照片，及提供如附表編號1所示其中1份偽造之合約
10 書而行使，足以生損害於黃素棉、「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
11 司」、「王美文」後，即為警當場逮捕而詐欺取財、洗錢未
12 遂。

13 二、證據：

14 (一)被告傳千芮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
15 供述及自白。

16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素棉於警詢時之證述。

17 (三)如附表編號1所示合約書影本、扣案物品照片、通訊軟體LIN
18 E對話紀錄截圖、如附表編號2所示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含通
19 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備忘
20 錄、偽造工作證照片）。

21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2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25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26 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
27 偽造準特種文書罪。

28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既載明被告向告訴人出示者，係如附表編
29 號2所示手機內偽造之工作證照片，而非實體工作證，且該
30 工作證照片乃以電子方式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核屬準
31 特種文書性質之電磁紀錄，則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1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此節，顯屬誤載，而有未洽，惟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如上（本院卷第82頁），本院亦已踐行罪名告知義務（本院卷第82、91頁），並予辯論機會，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美文」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及準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所為具局部之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無從予以切割而為評價，應屬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五)被告與「Jason」、「Lee Hao Yi」、「啊瀚」、「總務會計芳」、「思翰專員」、「明杰」、「秉逸」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未發生犯罪結果，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聲羈卷第14-15頁；本院卷第83、98頁），且無證據可認其獲有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3.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未獲有犯罪所得，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此部分因與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想像競合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而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仍可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

0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時，各式
02 詐騙已成為我國目前最嚴重之經濟犯罪類型，令國人深惡痛
03 絕，而被告行為時之年齡約30餘歲，具有一定謀生能力，卻
04 不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即依本案詐欺集
05 團成員之指示，出面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參與本案詐騙
06 集團之分工，助長犯罪猖獗，嚴重侵害財產法益，所為應予
07 非難；惟審酌被告於案發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約定賠
08 付款項，此有和解筆錄（本院卷第113-114頁）附卷可參，
09 尚見其就本案犯行之悔意；並審酌被告在犯行分工上，尚非
10 詐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且符合前述想像競合輕罪之
11 減刑事由，而可作為酌量從輕量刑之參考；兼衡其犯罪之動
12 機、目的、手段、擬向告訴人取款之金額、素行，及自述國
13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從事會計
14 工作、月薪3萬元、無負債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9
15 8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6 示之刑。

17 (八)另考量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
18 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
19 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20 四、沒收：

2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
22 用之物，此據其供述在卷（本院卷第83-84頁），爰依詐欺
2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編
24 號1所示合約書上偽造之「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
25 美文」等印文，既隨同該偽造之私文書沒收，自無庸重複宣
26 告沒收。

27 (二)被告稱其未因本案取得任何報酬（本院卷第84頁），卷內亦
28 無證據可證其確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9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30 (三)如附表編號4所示現金，經扣案後已由警予以發還，此有彰
31 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警卷第27頁）附卷可

憑，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羽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林怡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數位運算系統操作合約書2份	欄位	填寫內容
		簽署日期	114年5月20日
		合計金額	壹佰貳拾萬元整
2	iPhone11 手機 1 支 (含SIM卡1張)	門號：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0	
3	手寫板1個		
4	現金120萬元		